

表一、基本資料

[illegible]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目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 第2目：教授。

☐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

☐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備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2)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具備之資格條件涉及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始需檢附，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4) 各項證明文件均未註明出生年月日者，請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6月16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6月17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 其他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

5. 國籍(含雙重國籍)應予揭露。

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7.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表一至表五)、連署推薦表紙本及佐證資料影本，請於114年6月16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並同時將電子檔(含WORD檔、PDF檔及照片電子檔)mail 連絡人信箱 S10060@gms.npu.edu.tw。

表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請以標楷體繕打，以 1000 字為限)

表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請以標楷體繕打，二者總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一) 學術獎勵

(二) 榮譽事蹟

表四、治校理念摘要

(請以標楷體繕打，以 3000 字為限，另精簡摘要 500 字以內俾利刊登公報)

一、精簡摘要(500 字以內)：

二、治校理念摘要(3000 字為限)：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候選人簽名：_____

表五、自我檢核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 後請打 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勾選)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教授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或 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之一)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相關職務服 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並 請 勾 選 符 合 左 列 1 至 5 款 何 款 資 格	相關職務服 務證明、學 位證明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機關團體職務，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 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1 年 6 月 17 日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 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項 目		符 合 【核對 後請打 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並同意本人於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所提供之姓名、年齡、國籍(含雙重國籍)、學歷及經歷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各項作業，相關學術資料並得以公開。

填表(承諾)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
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